

第一題 (50分)

請分析並評論以下各題：

1. 憲法、憲法變遷與憲政主義 (10分)
2. 抽象集中的司法違憲審查制度 (10分)
3. 獨立機關與行政一體 (10分)
4. 權力分立制衡與國家重要事項的決定權 (10分)
5. 國際人權法與憲法的匯流 (10分)

第二題 (50分)

假設有本國人A因其女未能如願進入第一志願大學科系就讀，於是在其本人之部落格中，公開發表題為「聰明人的悲哀」之文章。A在文中認為政府給予原住民入學加分優待，以致「許多比較聰明的漢人學生無法就讀第一志願」；又說：「我們早已經將原住民當人看了，為什麼還要給他們這麼多優待呢？基因不同就是不同，笨的人不該霸佔聰明人的機會。」文章發表後，引發鄉民正反意見。

假設有原住民B因不滿八八水災後，政府對那瑪夏鄉、甲仙鄉小林村等原住民部落之災後救濟及安置等，也於其本人之部落格中，大力抨擊政府救災無能，「四百年來漢人在這塊土地上，除了搶奪欺騙外，還是搶奪欺騙。過去是高壓威權統治，現在則是無能濫權統治。如果漢人都是笨蛋，就讓我們原住民徹底自治吧！」

假設有本國人C因反對台美牛肉協議，因此在其經營的餐廳門口貼出：「本餐廳不提供有毒的美國牛肉；低級的美國人入內消費者，加收五成消毒費。」公告。C並且在餐廳門口放置人形立像兩尊，上貼台灣及美國總統的臉部照片，顧客如以飛鏢射中兩人眼睛，可獲八折優待。因有鄉民競相走告，C餐廳門庭若市，生意大好。

後有原住民甲、漢人乙、在台美商丙向內政部申訴，分別申訴上述A、B、C三人之言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內政部應依同法第82條處置。依上述法律成立之內政部「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」通知A、B、C三人陳述意見。A、B兩人均主張言論自由，C則主張營業自由與言論自由。假設你受上述審議小組之委託，要從憲法觀點分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所訂「歧視之行為」的意涵，並分析A、B、C三人之行為是否構成上述法律所稱之「歧視之行為」。請問你的意見為何？

參考條文：入出國及移民法

第2條：「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」

第62條第1項：「任何人不得以國籍、種族、膚色、階級、出生地等因素，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。」

第2項：「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得依其受侵害情況，向主管機關申訴。」

第3項：「前項申訴之要件、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第81條：「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，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